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鈴總 105 證 137 字第 02401 號

附件：110 年 2 月 9 日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度證字第 137 號等案，案件內扣押物，如公告招領清冊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清冊所載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